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。应参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3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，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3、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、内幕交易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。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六日